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公告

刘细芳：本院已受理(2025)闽0902民初1406号原告陈雪珍与被告刘细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证据材料、开庭传票、廉政监督卡，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之次日起15日内。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次日下午15时30分(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2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2月18日)

